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63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；民國〔下同〕101 年 9 月 24 日歇業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8 月於

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：「……父親節感恩大回饋……購買葉黃素兩盒再加贈兩盒……母親節感恩回饋活動 醫學美容療程大回饋……更多優惠活動……促銷活動……○○~體驗促銷價……免費體驗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訪談該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審認該診所於網站上宣稱折扣優惠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

63201 號裁處書，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

○○) 寄送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9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

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